

预算文号：水利设施保养维修费

合同编号：25SWZH0019

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长安镇水利设施绿化保洁服务项目

委托人：东莞市长安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咨询人：广东通华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编号：25SWZH0019 已备案。

经办人：罗世国 日期：2025.11.21

第一部分 造价咨询合同

东莞市长安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广东通华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所属水利设施绿化保洁服务预算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2026年长安镇水利设施绿化保洁服务项目
2. 服务类别：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量清单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编制等)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水利设施绿化保洁服务预算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造价预算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所属水利设施绿化保洁服务预算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所属水利设施绿化保洁服务预算咨询业务自收到工程施工图纸或其他相关资料开始实施，至编制完成之日终结。完成时长自收到完整资料之日起不得超过十五个工作日。

七、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伍份，咨询人执贰份，经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2025年10月31日

（此页为双方签署页）



咨询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
平岭三街1号2栋301室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运河金古支行

帐号：570000912000035

邮政编码：523109

电话：0769-23167022

传真：0769-23167228 转 8028

电子邮箱：dgtonghua@163.com

2025年10月31日

第二部分 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所属水利设施绿化保洁服务预算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所属水利设施绿化保洁服务预算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所属水利设施绿化保洁服务预算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所属水利设施绿化保洁服务预算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签署补充协议后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委托人应对咨询人提交的工作成果及过程文件承担同等保密义务，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披露。同时，咨询人应确保其员工、分包商、外聘专家等均签署保密承诺书，并对委托人信息采取加密、分级管理等安全措施。咨询人应在合同期限结束后的五年内继续保守所有与本合同中规定的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信息，除非得到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项目数据、委托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及相关信息。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所属水利设施绿化保洁服务预算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应在收到咨询人书面协调需求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

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所属水利设施绿化保洁服务预算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所属水利设施绿化保洁服务预算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如果咨询人在收到所有必要的工程施工图纸或相关资料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未能完成服务，咨询人应支付等额于服务费用10%的违约金给委托人，若违约金无法弥补委托人实际损失的，咨询人应立即补足。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所属水利设施绿化保洁服务预算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十五条 如果咨询人未能在收到书面问题后3个工作日内核对或回应委托人或第三方的问题，从而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所属水利设施绿化保洁服务预算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书面审核并同意后，由此增加的工作量方可视为额外服务，完成所属水利设施绿化保洁服务预算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经委托人审核确认的额外酬金。委托人有权对额外服务的范围、费用明细及合理性进行实质性审核和否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图纸与现场不符等原因需要进行变更的，但预算书或招标控制价报告内无相同单价，施工单位或服务单位提出变更申请后，乙方应配合出具变更内容单价及工程量（如有），此部分不算额外费用。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以书面形式在14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所属水利设施绿化保洁服务预算咨询业务，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所属水利设施绿化保洁服务预算咨询业务的工作，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委托人有权对相关费用明细、合理性进行审核和否决，未经委托人书面确认的费用不予支付。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30日的，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所属水利设施绿化保洁服务预算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所属水利设施绿化保洁服务预算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所属水利设施绿化保洁服务预算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计算，利息计算基数应扣除咨询人未开具合规发票对应的金额。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所属水利设施绿化保洁服务预算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所属水利设施绿化保洁服务预算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所属水利设施绿化保洁服务预算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所属水利设施绿化保洁服务预算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所属水利设施绿化保洁服务预算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50500-2013；
- 2、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 3、东莞市现行计价办法。

第二条 造价咨询业务范围：编制工程预算，并在本合同签订后，且收到工程施工图纸或其他相关资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工程预算报告(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等)。

第三条 委托人应在 3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四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失职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咨询人同意承担因此造成委托人所有的经济损失。如因咨询人的故意行为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除应向赔偿委托人相应的损失，还需向委托人支付相当于损失金额50%的违约金。

第五条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明确咨询后的3日内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做出核对或书面答复。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如果咨询人未按期完成项目或未达到约定的服务质量，委托人有权追究其责任并调整相应的酬金支付计划。因无最新版收费标准，本项目咨询费收费标准按《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

函[2011]742号)》的计费标准下浮20%支付造价咨询单位的正常服务酬金，暂定水利设施绿化保洁服务费227.46万元为计费基数，计算如下：

①编制清单： $1000000.00 \times 3\% + 1274600.00 \times 2.5\% = 6186.50$ 元；

②编制预算： $1000000.00 \times 1.8\% + 1274600.00 \times 1.6\% = 3839.36$ 元；

③两项合计： $(6186.50 + 3839.36) \times 80\% = 8020.69$ 元

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如果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合同暂定价为8020.69元且不超过8020.69元，最终结算按最高投标限价为计费基数进行计算，但最终计费基数超过批复费用，则按批复费用227.46万元为计费基数。

支付时间：1、成果文件交付使用，经委托人书面验收合格后，咨询人向委托人开具符合财税规定的与委托人将要付款的金额相等的发票和相关请款资料。咨询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应加盖注册造价师执业章及企业公章，并附完整的计算底稿。委托人收到发票后，60日内根据单位流程开展请款工作，审批通过后，委托人一次性向咨询人支付项目合同总价。委托人付款前，咨询人应提前开具对应金额发票给委托人，且该发票应于付款申请提交前10个工作日送达委托人后，委托人再付款。若咨询人在约定付款期后开具发票的，委托人付款时间顺延至委托人收到发票之日后的3天内付款。

2、因委托人资金需以财政资金拨付，委托人于应付款期日

前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即视为委托人按期付款。

3、委托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咨询人支付货款的，因财政支付流程造成委托人付款的延误（拨付时间出现延误），应视为委托人依约履行，委托人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付酬金。

第八条 所属水利设施绿化保洁服务预算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东莞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如果咨询人提交的报告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在无额外费用的情况下重新进行工作，直至满足合同要求。如连续两次重做仍不合格，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咨询人违约责任。

第十条 咨询人需要每5个工作日提交一次进度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已完成工作、存在问题、后续计划等，并接受委托人的监督。委托人有权随时要求补充说明或现场核查。如监督发现咨询人可能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委托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书面警告、暂停付款、要求更换人员、提前介入等干预措施。

第十一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依本合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违约金、赔偿金、诉讼/仲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守约方因此应向第三方承担的包括

但不限于前述各项费用在内的全部违约金、赔偿金。

广东省物价局

粤价函〔2011〕742 号

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收费的复函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关于申请批准修订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函》（粤建计函〔2010〕375 号）悉。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行为，维护委托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行业健康发展，现就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函复如下：

一、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具体收费项目和标准见附件，附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为最高标准，具体由委托双方在规定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

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应当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有偿和委托人付费的原则，严禁任何单位和部门强行为委托方指定咨询单位，强制服务、强行收费。

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咨询服务单

位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事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以上规定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试行两年，请在届满期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重新核定。此前与本规定不相符的，一律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联系人：赖伟齐 联系的话：020-83134669)

附件: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18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亿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核对项目投资估算,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估算价	1.3%	1.1%	0.9%	0.7%	0.5%	0.4%	按定额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	2%	1.8%	1.6%	1.3%	1.2%	1.1%	按定额率累进计费	
3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清单计价法	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出具工程量清单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3%	2.5%	2.4%	2.2%	2%	1.8%	按定额率累进计费
			单独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	依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报价,出具工程报价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1.8%	1.6%	1.4%	1.2%	0.9%	0.8%	按定额率累进计费
		定额计价法	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出具工程预算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3.5%	3%	2.8%	2.7%	2.4%	2%	按定额率累进计费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依据施工图等竣工资料编制工程结算,出具工程结算书	结算价	4.5%	4%	3.5%	3.3%	3%	2.5%	按定额率累进计费	
5	工程结算审核	(1) 基本收费	依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送审结算价	2.8%	2.5%	2.2%	1.6%	1.3%	1%	基本收费为按定额率累进计费;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2) 效益收费		核减额 + 核增额	5%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概算价	12%	11%	10%	9%	8%	7%	按定额率累进计费;不包括驻场人员的费用	
7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受委托进行鉴证	鉴证后核减额	12%	10%	8%	7%	6%	5%	原报价单方有造价或双方均无造价	
			受委托进行鉴证	争议金额	争议金额在1000万以下(含1000万)按5%收取,1000万以上按4%收取						双方各有造价	
8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依据施工图纸、设计标准和施工操作规程计算或审核钢筋(或铁件)重量,提供完整的钢筋(或铁件)重量计算明细表、汇总表或审核报告	按实际钢筋使用量	12元/吨							
9	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收费标准		受委托派出专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时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注册造价师:190元/人·工作小时;注册造价师或高级职称的咨询人员:150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中级资格专业人员:100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初级资格专业人员:60元/人·工作小时							

说明: 1. 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委托双方可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2. 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
3. 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均应计入取费基数。合同包干价加签证项目,包干价部分应计入取费基数。
4.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标准不包括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凡要求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按相对应的收费标准另行收费。

抄 送：各地级以上市物价局，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
局，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

广东省物价局办公室	2011 年 7 月 18 日印发
-----------	-------------------

主 办：住房与市场价格监管处	(共印 29 份)
----------------	-----------

附件 2：银行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东通华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570000912000035

开户银行：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河金古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卢肇驹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6020012370508

2020 年 09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946719647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通华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卢肇驹
经营范围 工程项目管理及咨询；有关工程造价、建筑工程的咨询服务；代理工程招标；政府采购代理；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0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平岭三街1号2栋301室

登记机关 2020年8月21日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510300902

广东通华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长安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委托，2026 年长安镇水利设施绿化保洁服务项目造价咨询（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19457226843251017046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单位中选后 15 个工作日内与选取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工作内容。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长安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长安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2025年10月30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